

三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【語文領域-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】領域學習課程計畫

(一)依據

- 1.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暨語文領域課程綱要。
- 2.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3.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。
- 4.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5.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語文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(二)基本理念

1.領域理念：

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，也是文化的載體。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，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，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，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。

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》的精神，以 尊重語言人權與保障文化多樣性，落實本土語文復振、傳承與創新為宗旨，培養學生探索、熱愛臺灣閩南語文的興趣與態度，建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。

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，參照《客家基本法》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、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精神，以客家語文復振、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，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，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，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、社會、藝術及文化的連結，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，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，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。

臺灣為多語言、多民族與多文化的社會，原住民族教育的落實與成效成為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。基於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10 條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，並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「尊重、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」之基本理念，實施原住民族語文教學，促進相互了解與社會和諧。

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，初期開設語別以目前在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，人數最多的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。日後若新住民子女人數有所變化，教育部可另

行公告調整本課程之開設語別與數量。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，本課程不僅可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，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。

2. 學校理念：

- (1)教材內容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性、融入藝術人文理念以音樂舞蹈增加學習興趣。
- (2)課程採循序漸進原則，由淺至深符合學生學習。
- (3)培養學生兼用母語和本國語的習慣，發展出特有的文化視野，開創出新的思考、理解、推理、協調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三)、課程目標：

- 1.啟發學習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興趣，培養探索、熱愛及主動學語文的態度與習慣。
- 2.培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的的能力，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、表情達意、解決問題、欣賞和創作之中。
- 3.透過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，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，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。
- 4.透過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與人互動、關懷別人、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，以建立彼此互信、合作、共好的精神。
- 5.透過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，以增進國際視野。

(四) 核心素養：

A1 身心素質與 自我精進	A2 系統思考與 解決問題	A3 規劃執行與 創新應變
閩-E-A1 具備認識閩南語文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，並能主動學習，進而建立學習閩南語文的能力。 客-E-A1 學習客家語文，認識客家民情風俗，藉此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以促進身心健康、發展個人生命潛能。 原-E-A1 具備說族語的基本能力及習慣，孕育原住民族文化主體	閩-E-A2 具備使用閩南語文進行思考的能力，並用之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有效處理相關問題。 客-E-A2 透過客家經驗傳承與體驗，使學生具備以客家語文思考的能力，並能運用所學處理日常生活的問題。 原-E-A2 能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，思考日常生活中自己與他人遭遇的問題，並從日	閩-E-A3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來擬訂、討論、執行與分享個人生活計畫，以充實自我生活經驗，增進個人適應社會的能力。 客-E-A3 具備擬定客家語文學習計畫與分享、討論及展演等基本實作能力，能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，充實生活經驗，增進未來適應社會的能力。

性的意識與自信，啟發對族語文化的興趣。 新-E-A1 理解新住民語言與文化，並樂於學習新住民語文。	常生活中建立主動解決問題的態度及能力。 新-E-A2 認識新住民文化中處理日常事務的方式。	原-E-A3 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觀點，培養使用族語的能力，藉此充實文化經驗，並認識民族文化精神及內涵，培養創新思維。 新-E-A3 在不同情境中，培養使用新住民語文的能力，藉此充實文化經驗，並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。
B1 符號運用與 溝通表達	B2 科技資訊與 媒體素養	B3 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
閩-E-B1 具備理解與使用閩南語文的基本能力，並能從事表達、溝通，以運用於家庭、學校、社區生活之中。 客-E-B1 具備客家語文基本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並能運用客家語文進行日常生活的表達。 原-E-B1 根據學習階段之身心發展，在自然的人際互動下培養「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書寫及綜合應用」的基本族語能力，並以族語進行溝通，傳承語言文化。 新-E-B1 具備新住民語言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，並能進行簡單的日常生活溝通。	閩-E-B2 具備透過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，蒐集閩南語文相關資料，並能認識其正確性，進行整理與運用，以從事閩南語文的學習。 客-E-B2 認識客家語文媒體的內容與影響，具備應用科技資訊的基本能力，能實際運用媒體資源以學習客家語文。 原-E-B2 能使用各種資訊科技媒材進行自我學習，增進「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書寫及綜合應用」等族語能力。 新-E-B2 使用各類科技、資訊與媒體來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。	閩-E-B3 具備感知與欣賞閩南語文藝術的美感素養，並能融入於日常生活中。 客-E-B3 具備客家語文感知與藝術欣賞的能力，藉由各類客家藝文體驗活動促進多元感官發展，體會客家藝文之美，增進生活美感的素養。 原-E-B3 藉由族語的學習，能感知傳統藝術，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，體認生活環境中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之美，探索生活的樂趣，並於生活中實踐。 新-E-B3 樂於體驗新住民的生活藝術，欣賞新住民文化之美。
C1 道德實踐與 公民意識	C2 人際關係與 團隊合作	C3 多元文化與 國際理解
閩-E-C1 具備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，增進與人友善相處的能力，	閩-E-C2 具備運用閩南語文的溝通能力，珍愛自己、尊重別人，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。	閩-E-C3 透過閩南語文的學習，培養尊重與包容各種語言與文化

並能參與家庭、學校、社區的各類活動，培養責任感，落實生活美德與公民意識。 客-E-C1 認識客家文化中的傳統美德、環境保護與社會關懷等課題，藉此增進個人道德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。 原-E-C1 能透過族語的學習，理解原住民族傳統道德規範，並能主動參與學校、家庭及部落/社區各類活動，培養責任感，關懷生態環境。 新-E-C1 認識新住民的生活規範，並培養對新住民議題的關注。	客-E-C2 具備客家語文溝通能力，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，樂於與人互動協調，提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原-E-C2 能透過族語的溝通使用以及對文化內涵的理解，培養多元文化及跨族群人際溝通的能力，貢獻原住民族智慧，展現團隊合作精神。 新-E-C2 樂於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建立友誼。	多元性的精神。 客-E-C3 透過客家文化提升自我文化認同，關心本土與國際文化，理解文化的多樣性，進而提升尊重他人語言文化的涵養。 原-E-C3 具備部落/社區的文化觀，能主動以族語或其他語文介紹原住民族祭儀節慶及風土民情，並尊重及接納多元文化。 新-E-C3 認識新住民的文化特色，培養文化豐富性與國際視野。
--	---	---

(五) 實施原則：

強調科目的知識內涵，閩南語文科目學習內容分為「語言與文學」、「社會與生活」兩大主題，由近而遠，從自我、家庭、學校到社區，乃至社會與國際，並考量學習者身心發展，依各學習階段及科目的特性，陳述其重要的內涵。教師、學校、地方政府或出版機構得依其專業需求與特性，與「學習表現」結合進行適當的轉化，以發展有效教學、適性學習的教材。

客家語文的學習內容以「語言/文學」為主，「社會/生活」、「藝術/文化」為輔。「語言/文學」依學生語文能力，從字詞、語句、篇章、語用等由小而大，由簡而繁進行規劃。「社會/生活」、「藝術/文化」與「語言/文學」相互交織，以日常生活為本，重視客家文化的傳承。

原住民族語文以「核心素養」為基礎，以原住民族的文化主體性為核心，並以學生的族語文字化能力發展為學習重點。依據學生認知發展與生活經驗，依學習階段敘寫學習重點，但學校及教師得依學生的語文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。

要了解新住民文化，就須學習新住民的語言；要學會使用新住民的語言，必須結合該族群文化的學習。因此，為支持語言學習，文化學習的內容配合語言學習進程。學習重點涉及多個新住民語文，無法針對個別語文的差異性進行規劃，所呈現的各「面向」是對課程架構的原則性建議，提供課程設計者作為發展教材與實踐教學的基礎，各課程仍應依

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
(六) 實施內容：

1. 實施時間與節數：課表編排閩南語文以每週 1 節課，每節課 40 分鐘，客語有 8 位學生選修，預計開設二班，原住民族語預計開設阿美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三個班，利用每週三早上 8:00~8:40 上課，110 學年度新生有 1 位學生、二年級有 2 位學生選修、三年級有 1 位學生選修新住民語課程，110 學年度預計開設新住民語文-越南語課程三個班。

2. 教材來源：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閩南語文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
客語	真平	真平				
原住民族語	原民中心教材	原民中心教材	原民中心教材	原民中心教材	原民中心教材	原民中心教材
新住民語	新住民中心教材	新住民中心教材	新住民中心教材			

3. 教學方式：

- (1)教學實施應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，並配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，審酌教育專業，提供資源、機會及環境，以促進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。
- (2)教學設計應以達成學生學會主動欣賞、包容個別差異、尊重他人權利為目的。
- (3)教學活動的設計應以培養學生具備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為教學目標。
- (4)教學實施宜掌握學生學習經驗，配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因素，善用語文教學原理和方法，靈活教學。
- (5)教學時宜設計情境，讓學生可自行對話，必要時可適當加入角色扮演、戲劇表演等操作性、體驗性學習活動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- (6)教師可依據學生的程度及需求，彈性調整教科用書單元活動之順序，或加入其他相關教材，以適應各地區的時令季節、節慶、風俗習慣、地方特色等，呼應學習內容的「語言與文學」、「社會與生活」兩大主題。
- (7)教學設計應以達成課程目標為依歸，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、學生特性、教材內容、教學環境及教學人員專長，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。

(8)教學實施宜結合工具書及資訊網路，以擴展學習面向，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。

(9)教學人員在教學前應擬訂教學計畫，並於教學後進行省思，藉以提升教學效能與品質。

4. 教學重點：

本土語文教學旨在使學生能在有限的學習時間內，具有本土語文聆聽、說話、閱讀、寫作等素養，並能掌握學習重點，使學習表現能兼具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個面向的均衡發展。課程發展特別重視語言的生活應用，期使學生能從自我實現、家庭互動、社會溝通等生活範圍，培育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的語文應用基礎，了解本土文化、歷史、族群特色，體悟本土語文與其他語文的差異，進而推展本土語文歷史文化。

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是以民族文化為主體的語言教學，原住民族語文除了是溝通的工具之外，亦蘊藏一套屬於自己民族獨特的世界觀，內含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的傳統知識與智慧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，應依據原住民族文化的屬性、民族差異、居住地區等條件，規劃彈性教學方式，且依學生程度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，更須營造民族文化的學習環境，以自然的方式學習族語。因此，原住民族語文的課程重點，除了能說日常生活中的生活會話外，還應包括民族文化知識的傳承。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，新住民語文課程提供新住民子女傳承新住民原生國之語文學習，亦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。

5. 教學評量：

(1)學習評量的範圍應參照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，並兼重核心素養培養。

(2)學習評量的目的在了解學生的學習效能，並做為改進教學、促進學習的參考，因此評量應包含「形成性評量」和「總結性評量」兩部分。前者用於平時教學活動中，主要在發現和診斷問題；後者則採定期實施，旨在評定學習成效。

(3)教學人員教學時應先以適當方法診斷學生之「先備知識」，並以學生之「先備知識」及生活經驗為基礎，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幫助學生進行有意義及意義內化的學習。

(4)學習評量宜依據教學目標及學生的身心發展與能力，靈活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以情境對話式評量、實作評量（例如戲劇演練）、觀察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為主，紙筆測驗為輔，藉此了解學生的學習

情況，並做為教學人員調適教學之用。

- (5)學習評量不應侷限於同一種方式，除由教學人員考評之外，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。其形式可運用觀察、口頭詢問、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種方式，藉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- (6)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，使學生對語文的學習產生高度的興趣，同時維持基本的學習成就表現。
- (7)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，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。
- (8)學習評量後，教學人員宜依據相關資料自我省思、改善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七) 教學資源：

- 1. 設置語文學習角，推動與發展各語文。
- 2. 教學空間與教學設施：整體規劃具各文化特色之校園環境，以充實完善之現代化視聽設備，提供學生多元生動活潑的學習方式。
- 3. 教材與圖書設備：學校提供各語文學習所需之課本、教材、教具、影音圖書等資源提供補充教材。
- 4. 數位資源：學校連結數位學習平臺，並整合線上相關開放課程，提供學生自主自發、管道多元的語文學習之機會與環境。
- 5. 教師專業增能：發展教師專業社群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6. 家庭教育與社會參與：鼓勵家庭與部落/社區的全面參與，讓語文的學習，深耕於家庭與部落/社區，全面營造優質的語文學習環境。

(八)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(九)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